

证券代码：872952

证券简称：天泉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国权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代邓国权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分别向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片仔癀丰圆群贤（厦门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丰圆汇贤（厦门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厦门丰圆汇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账人民币 16,982,000 元、1,940,800 元，邓国权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8 月 31 日分别归还 18,300,000 元、622,800 元到公司账户，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代邓国权先生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转账 3,125,178 元，该笔款项邓国权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归还；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代邓国权先生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案件受理费 54,941 元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和 6 月 20 日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转案件受理费 15,217 元、6,144 元，邓国权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已将 76,302 元归还公司，以上所有代付款均用于邓国权先生赎回两家机构股东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